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LGXZC2026-C3-002154-GXTZ

采 购 人: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LGXZC2026-C3-002154-GXT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XZC2026-C3-002154-GXTZ

项目名称：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一项，包含基层医院端模块、中心医院端模块、系统 24 小时安全守护模块等三个模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上线。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

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编号或项目名称（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 124 号

项目联系人：黎祖熙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9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龚晓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见第六章，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 5%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及方式：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如有)，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转账时注明：泛血管基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业务时间： 8：30-12：00 15：00-18：00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u>25%</u>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2524005070082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竞标人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要求上传。由于响应文件上传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

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9.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6 竞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竞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开标

开标流程

20.1 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0.2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竞标）文件解密。投标（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投标（竞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竞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竞标）处理。

20.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竞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竞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

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

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基层医院端模块	项	1
2	中心医院端模块	项	1
3	系统 24 小时安全守护模块	项	1

（一）基层医院端

功能模块：

1、泛血管风险人群。主要功能要求：

▲1.1 风险筛查，支持基于基层医院患者信息数据进行解析，根据 ASCVD 标准，运用医疗大模型技术自动评估风险，划分风险等级。

1.2 患者列表，以患者最新检查报告为维度，展示全量风险人群列表。字段包含患者信息、风险等级、风险提醒状态、所属医院、最新检查/外呼时间等，支持信息脱敏展示。

1.3 多维检索与批量操作，支持按医院、风险等级、患者信息、检查时间等多条件组合模糊搜索。支持对选中患者进行批量外呼。

1.4 病例详情，支持快速查看患者完整病例信息，要求包含诊断详情、病历信息、检验检查、医嘱等。支持手动建档、智能填充病例数据。

1.5 随访详情，需支持完整查看患者的随访计划、执行记录与状态。1.6 上转患者，支持批量上转、手动上转患者至上级中心医院，同步患者相关数据。针对上转但多日未到上级中心报道的患者有智能提醒。

1.7 下转患者，支持查看上级中心医院的下转患者，同步患者数据及康复跟踪建议（上级医院医生手动输入）。针对下转但多日未报到患者有智能提醒。

2、随访管理。主要功能有：

2.1 随访路径配置，支持按风险级配置标准化的随访路径。路径可包含多个随访节点，每个节点可自定义随访时间（天/周/月）、随访方式（电话/短信）及内容模版。

电话随访记录，记录所有电话随访的执行情况、沟通内容与状态。

2.2 短信随访记录，记录短信随访的发送、接收与反馈情况。

2.3 随访问卷记录，记录患者随访问卷的填写结果与反馈数据。

（二）中心医院端

功能模块：

1、基层防筛。主要功能要求：

1.1 包括防筛人群管理，管理基层上转的防筛人群，支持查看患者病例详情等信息。

1.2 防筛外呼配置，支持全部医院 / 按风险级别配置防筛外呼规则、话术与流程。

2、基层转诊。主要功能要求：

2.1 上转患者，支持查看由各基层机构上转的患者名单，同步患者数据。针对上转但多日未报道就诊患者进行智能提醒。

2.2 下转患者，根据不同泛血管疾病需求设定下转指标，达到指标患者支持下转操作，支持批量、人工下转至基层医疗机构，并同步患者数据及康复跟踪建议。针对多日未到基层机构报道患者有智能提醒。

3、院内数据集成。主要功能要求：

包括胸痛、心脏康复中心、卒中数据展示。与院内现有胸痛中心、心脏康复中心、卒中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根据科室提供的表单模板，自动提取对应数据字段数值并填充至目标表单中。表单在系统中展示，供科室医生查看。

4、转诊患者挂号指引。主要功能要求：

上级医院接收基层医院转诊患者至本院时，系统支持跳转到院内挂号系统，医生协助患者完成预约挂号流程。

5、系统管理。主要功能要求：

5.1 基本信息映射字典，配置患者基本信息字段的映射字典，规范数据格式。

5.2 临床映射字典，配置临床相关字段的映射字典（如诊断、检验、药品等），规范数据标准。

5.3 机构配置，配置基层医院与中心医院相关信息，包含基层防筛人群配置、基层医院 LOGO、基础字典配置。

▲6、监控大屏。主要功能要求：

展示区域 / 医院的运营数据、患者数据、筛查随访等核心指标。

7. 用户中心。主要功能要求：

7.1 功能权限配置，需要支持配置用户的功能操作权限，控制不同角色的可访问功能。权限维度需包含建档管理、患者管理、会诊管理、风险人群、系统管理、医生端等方面。

7.2 数据权限配置，配置用户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不同角色可查看的数据范围。

7.3 筛查问卷配置，配置患者筛查阶段使用的问卷模板与规则。

8、数据对接。

需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对接。要求对接下辖基层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对接上级医院院内挂号系统。

（三）系统 24 小时安全守护

1、10 IP 资产；服务频率：1 年 7*24 小时。

2、需结合安全工具发现的资产信息，首次进行服务范围内资产的全面梳理（梳理的信息包含支撑业务系统运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版本，类型，IP 地址；应用开放协议和端口；应用系统管理方式、资产的重要性以及网络拓扑），并将信息录入到安全运营平台中进行管理；当资产发生变更时，安全专家对变更信息确认与更新。

3、安全运营能力成熟度评估：借鉴国际和国内网络安全相关标准，研究设计出安全运营能力成熟度模型及科学的评估方法，结合访谈调研结果进行差距分析，识别出组织的各项日常工作取得的成果与存在的不足，对组织的主动意识、技术能力、流程执行等方面的落地效果进行总结，完成定性的风险分析与问题梳理；借助安全运营成熟度相关量化评估工具，按照成熟度模型中的各项指标对招标方的安全运营现状进行量化评分，通过科学系统的综合性计算方法，最终得出招标方的安全运营能力成熟度等级。

4、提供如下的漏洞管理服务。漏洞优先级排序：投标方需提供客观的漏洞修复优先级指导，不能以漏洞危害等级作为唯一的修复优先级排序依据。排序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资产重要性、漏洞等级以及威胁情报（漏洞被利用的可能性）三个维度。漏洞验证：提供漏洞验证服务，针对发现的漏洞进行验证，验证漏洞在已有的安全体系发生的风险及分析发生后可造成的危害。针对已经验证的漏洞，自动生成漏洞工单，安全专家跟进漏洞状态，各个处理进度透明，方便招标方清晰了解当前漏洞的处置状态，将漏洞处理工作可视化。漏洞修复建议：针对存在的漏洞提供修复建议，能够提供精准、易懂、可落地的漏洞修复方案。

5、服务催单：针对服务平台生成的工单，招标方可按需催单，服务平台采用短信等方式通知安全专家，督促投标方第一时间处理。

▲6、漏洞复测：需提供漏洞复测措施，及时检验漏洞真实修复情况。复测措施可按需针对指定漏洞，指定资产等小范围进行，降低漏洞复测时的潜在影响范围（提供服务工具复测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对发现的漏洞建立状态追踪机制，自动化持续跟踪漏洞情况，清晰直观地展示漏洞的修复情况，遗留情况以及漏洞对比情况，使得招标方可做到漏洞的可视、可管、可控（提供漏洞管理功能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对攻击事件自动化生成工单，及时进行分析与预警。攻击事件包含境外黑客攻击事件、暴力破解攻击事件、持续攻击事件。

9、策略调整：安全专家根据安全事件分析的结果以及处置方式，根据用户授权情况按需对安全组件上的安全策略进行调整工作。

10、基于主动响应和被动响应流程，对页面篡改、通报、断网、webshell、黑链等各类严重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响应和处置的解决方案。

11、支持面向招标方的安全报告与交付物管理，可生成、导出、下载各类安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服务运营报告、安全能力差距分析报告、未公开威胁报告、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应急响应报告等，使得招标方能直观查看服务成果和使用效果。支持招标方直接在平台上发起工单，使得招标方发现的问题能得到闭环处置。

12、需为用户提供服务监控门户，在门户中用户可查看业务安全状态，处置中的失陷事件以及针对这些事件的处置进度，处置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用户时刻了解投标方的服务效果。平台支持的安全检测规则应超过 1000 个，且覆盖内网脆弱性问题，病毒类事件，入侵行为，勒索、挖矿类事件等。

13、需有可视化的措施监督安全专家的服务水平，从工单的响应、工单的审核以及工单处理等维度判断服务是否出现停滞。

14、服务进度督促：针对服务平台生成的工单，招标方可按需催单，服务平台采用短信方式通知安全专家，督促投标方第一时间处理。

15、通过安全服务平台，可随时查看业务资产安全状态，在线展示所有事件监测结果、防御过程和防御结果。

▲16、本项目使用服务工具支持将收集的安全日志上传到安全服务平台上，并支持在该平台上对服务工具进行管理（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7、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效果，需要安全服务平台具备检测规则的自定义功能，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需求。

18、交付物名称：《安全服务运营报告》，报告频率：每周一次

交付物名称：《首次威胁分析与处置报告》，报告频率：一次

交付物名称：《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报告频率：按需触发，不限次数

交付物名称：《安全通告》，报告频率：按需触发，不限次数

交付物名称：《综合分析报告》，报告频率：每月一次

交付物名称：《季度汇报 PPT》，报告频率：每季度一次

交付物名称：《年度汇报 PPT》，报告频率：每年一次

中标后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严格按照上述频率要求提供服务交付物，确保满足招标方安全需求。如中标方未能按时提供，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间产生任何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9、中标后服务购买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演示平台对服务平台进行功能演示，确保满足招标方安全需求。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厂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上线。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服务时间或地点：

服务时间：以“合同履约期限”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柳州市跃进路 124 号。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设定预付款。按合同签订完毕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部署三家基层医疗机构并稳定运行一周，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且收到相应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均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根据合同履约约定情况，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对该验收的项目提供质保期 3 年（系统 24 小时安全守护模块除外）。质保期超过 3 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里承诺的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内的项目整体质保。软件质保内容主要包括：软件性能缺陷改正，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纠正软件错误及调整优化软件配置等。

3、服务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2）现场响应

现场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阶段提供至少一人的驻场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售后服务期间，安排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对接，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如需现场对接，技术支持人员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到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续签维保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5）要求投标所涉及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要求的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6）质量保证期所有接口、系统对接均免费（所投总价包括第三方收费费用）。

（7）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质保服务，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价相应维保模块总价的 3%。

（六）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按合同约定框架进行整改完毕；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3、系统上线前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系统的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场次不限，直至操作人员掌握系统的操作技术，在此期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4、其他验收条款按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培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用户的分层次培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以采购人可为准，提供有关系统功能、安装、操作、维护和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对于所有培训，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此期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2、系统开发：各子系统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和调试，及时维护数据接口，确保接口的安全，如接口升级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升级后的新接口，确保数据顺利对接。

3、实施阶段：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启动前给出整体项目的整体实施计划书以及涉及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须获得采购人认可和确认后，方能供货与实施。从项目开始进场及实施服务阶段起，成交供应商须派出专业团队实时对接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对整体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实行周报、月报制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支持服务，在合同约定框架内适配采购人适应性需求修改。

5、售后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使用过程中纠正系统错误，改正性能缺陷，进行系统修复；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系统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或规定内容等发生变化，修改系统以适应变化，进行适应性修改，医院其他系统所需求的接口对接。

6、项目要做好实施的深化设计，为人、财、物全流程管理奠定基础。

7、项目建设充分考虑相关的建设标准及依据。

8、为了促进项目的整体性、合理性，项目涉及所有对接第三方厂商及实施方案等皆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统一交付管理，协作多方，高效交付。

9、合同期内如有其它软件系统需对接，应积极配合。

1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和转让。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 5%收取（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及方式: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如有)，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转账时注明:泛血管基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履约保证金。

（九）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系统部分、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版权使用费（如有）、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报价须包含所有新增业务系统接口的改造费用及第三方改造、对接的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① 项至第 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磋商价格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价格优惠率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价格优惠率给予 20%的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费率=投标价格费率。 (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7)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49 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的理解、等要求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 (6 分)：实施方案基本准确，平台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基本结构完整、技术可行，实施方案具备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二档 (12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平台设计思路正确、结构	

		完整、技术符合实际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员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实施方案包含有进度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设置的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8分）：实施方案中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建议的验收方法等内容详细、完整描述，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优化性；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中有1名及以上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要求：供应商需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基层医院端模块、中心医院端模块、系统24小时安全守护模块后续维护提出针对性意见。 备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2.2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16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4分）：技术方案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考虑了基础功能实现、基本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 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技术方案，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能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内容和范围，提供较详细的技术方案、思路。 三档（16分）：技术方案全面、描述详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表达清晰、论述准确，能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围绕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内容和范围，提供项目建设的具体技术方案、思路（包括总体架构、项目管理能力、数据接口对接、系统功能及工作流程等）方案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和很强的针对性并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备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方基本要求，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0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良好，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好，可实施性强。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5分）：供应商的服务体系、突发事故处理方案、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优秀，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响应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内容详细、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必要内容更新和升级维护方案、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回访措施等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

		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须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可行性强，且提供安全运维管理工具，有详尽的工具功能介绍。
3	商务分（满分 21 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综合能力 （满分 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SO/IEC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5级得2分，5级以下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医院管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分（满分 6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分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 2、拟投入实施团队成员（满分4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服务团队中每有1人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和学位证和毕业证（提供医师资格证书，且证书标注的执业类别为“临床”或“中医”或“公共卫生”）的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上述人员证书需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商务业绩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总得分=1+2+3。	

7.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8.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开发商	版本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N								
磋商报价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开发商	版本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N								
磋商报价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此表格为最终报价时提供。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好该表格，当政采云系统发起最终报价时，需将《最后报价表》上传系统，作为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泛血管疾病基层管理平台采购的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 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牵头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时间或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验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负责 内容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是否驻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交付时间：_____

5. 服务地点：柳州市跃进路124号

6.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开发商	版本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上线；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按合同约定框架进行整改完毕；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6. 系统上线前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系统的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场次不限，直至操作人员掌握

系统的操作技术，在此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其他验收条款按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保证期：根据合同履约约定情况，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对该验收的项目提供质保期3年（系统24小时安全守护模块除外）。质保期超过3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里承诺的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为准。

2.2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服务期内的项目整体质保。软件质保内容主要包括：软件性能缺陷改正，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纠正软件错误及调整优化软件配置等。

2.3 服务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2）现场响应

现场服务：乙方在实施阶段提供至少一人的驻场服务。乙方负责维护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售后服务期间，安排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对接，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10分钟，如需现场对接，技术支持人员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

（4）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到期后，甲方和乙方可续签维保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5）要求投标所涉及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要求的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6）质量保证期所有接口、系统对接均免费（所投总价包括第三方收费费用）。

（7）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质保服务，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价相应维保模块总价的3%。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系统培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用户的分层次培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以甲方可为准，提供有关系统功能、安装、操作、维护和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对于所有培训，需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此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3.2 系统开发：各子系统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和调试，及时维护数据接口，确保接口的安全，如接口升级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升级后的新接口，确保数据顺利对接。

3.3 实施阶段：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启动前给出整体项目的整体实施计划书以及涉及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须获得甲方认可和确认后，方能供货与实施。从项目开始进场及实施服务阶段起，乙方须派出专业团队实时对接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整体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实行周报、月报制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3.4 乙方需提供原厂支持服务，在合同约定框架内适配甲方适应性需求修改。

3.5 售后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使用过程中纠正系统错误，改正性能缺陷，进行系统修复；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系统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或规定内容等发生变化，修改系统以适应变化，进行适应性修改，医院其他系统所需求的接口对接。

3.6 项目要做好实施的深化设计，为人、财、物全流程管理奠定基础。

3.7 项目建设充分考虑相关的建设标准及依据。

3.8 为了促进项目的整体性、合理性，项目涉及所有对接第三方厂商及实施方案等皆由乙方进行统一交付管理，协作多方，高效交付。

3.9 合同期内如有其它软件系统需对接，应积极配合。

3.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和转让。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设定预付款。按合同签订完毕且收到相应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部署三家基层医疗机构并稳定运行一周，且收到相应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且收到相应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均不计利息）。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及方式：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如有），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15300000722

转账时注明:泛血管基层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息率。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日，或经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0.3%违约金，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损失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信息保密

-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24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2-269922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联系电话：）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